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泰）应急管罚〔2020〕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泰宁县龙湖喇叭口加油站

地 址：泰宁县交胜村省道 205 县 286KM+300M 处 邮编：354400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周业琪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332890638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散装汽油销售管理不到位，监控视频设备无录像功能，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达标 30 天。证据收集 1、对泰宁县龙湖喇叭口加油站的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；2、询问笔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工商银行泰宁支行，账号 1404042309022028404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泰宁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泰宁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如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，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泰宁县司法局（地址：泰宁县杉城镇西内环路 362 号司法局四楼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泰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3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泰）应急管罚〔2020〕2号

被处罚人：周业琪性别：男 年龄：56 联系电话：13328906386

家庭住址：泰宁县朱口镇梅林村坑色5号

所在单位：泰宁县龙湖喇叭口加油站

职务：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：泰宁县交胜村省道205县286KM+300M处

邮编：354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对本企业散装汽油销售管理不到位，对监控视频设备维护管理不到位，监控视频设备无录像功能，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达30天。证据收集1、对泰宁县龙湖喇叭口加油站的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；2、询问笔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商银行泰宁支行工商银行泰宁支行，账号1404042309022028404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三明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泰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如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，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泰宁县司法局（地址：泰宁县杉城镇西内环路362号司法局四楼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泰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3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